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点点互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点点北京”）40%的股权、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（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点点开曼”）40%的股权，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点点北京 60%股权及 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%股权、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%股权及 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%股权（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点点开曼 60%股权）；同时，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包括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趣点投资”）、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通投资”）在内的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趣点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本次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，为进一步明确及规范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、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趣点投资及鼎通投资（以下合称“补偿义务方”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补偿义务方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方式等事项进一步约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有效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协议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 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

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；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

2、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属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 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，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梁飞媛

张杰军

陈卫东

2016 年 月 日